

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42

問題編號

1652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在處理市民舉報違例建築物個案數字，預計 2004 年的數目高達 3 萬宗。
請問當中有多少個案，是去年政府尚未解決的個案？

請問在未解決的個案中，平均要花多少時間去完成？以及最長的處理時間是多久？

提問人： 葉國謙議員

答覆： 2003 年，屋宇署共處理了 25 816 宗市民舉報違例建築物的個案。根據我們的記錄，截至 2003 年年底，約共有 2 500 宗舉報個案尚未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。

屋宇署希望於 2004 年 6 月底前處理全部這些個案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鄔滿海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26.3.2004